

#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4〕18号

##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月14日至16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综合检查组对我市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消防以及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综合检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22家，发现问题隐患173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0项。充分暴露出我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等工作还存在不全面、不彻底的问题，为进一步汲取经验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督查组督查反馈的隐患问题，梳理分析隐患问题形成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辨识评估各类安全风险，深入彻底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落实落细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领导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4年4月末结束。此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对反复发生问题、长期未根治的隐患问题进行集中治理。

## 三、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重点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渔业船舶、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11个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文化旅游、卫生、学校、商务、水利、水上交通、农业机械、电力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保障安全投入，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是否落实登记建档、风险辨识、安全评估、监测预警等措施，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是否处于完好投用状态。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滚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日常隐患排查是否流于形式、不细致、不全面；是否整改落实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5. 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检维修、动火等特殊作业履行审批制度，并事先进行危险因素的辨识分析及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6. 应急管理情况。是否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开展总结评估，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从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督查组督查反馈意见来看，当前部分行业领域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短板和不足，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此，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做到举一反三，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严防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督查组查出的隐患问题在同一行业领域、同类型企业重复发生。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要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作为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研判分析，高位部署推进。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做好工作统筹，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既要突出重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又要全面辨识安全风险，不放过一处隐患和问题。要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整改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总结评估、考核奖惩等工作措施，推动专项排查整治工

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精准执法、联合执法、严格执法，推动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从根本上杜绝只检查不执法、检查多执法少和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执法“宽松软虚”问题。同时，要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教育，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据《辽宁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辽宁省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严格予以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五)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周添明

联系电话：15242780660

邮箱：pjjy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办公室

